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722号之一

同民医药连锁(珠海)有限公司:

原告广东为星药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同民医药连锁(珠海)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同民医药连锁(珠海)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01234.68元、逾期付款违约金2398.85元(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)及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101234.68元为基数,从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.65%计算)给原告广东为星药业有限公司;

二、驳回原告广东为星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2409.16元(原告广东为星药业有限公司已预交2409.16元),由原告广东为星药业有限公司负担41.69元,由被告同民医药连锁(珠海)有限公司负担2367.47元。原告广东为星药业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2367.47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同民医药连锁(珠海)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367.47元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
